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盐化产品水路运输项目（浙江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TCC230061500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盐化产品水路运输项目（浙江段）项目业主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范围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盐化产品至浙江；预计发运量约 32.1 万吨。服务期：一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投标人具有有效水路运输许可证或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备案证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财务要求：

具有近三年（2020-2022 年）财务三大报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提供相关报表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水路运输数量不少于 50 万吨或运输增值税发票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及合同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发票清单明细，一个合同列一张发票清单明细，发票清单明细中的发票必须上传到“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注：①投标人提供运输吨位业绩的，合同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累计数量须提供达到 10 万吨，剩余业绩数量在发票清单明细中体现即可，如提供增值税发票模糊无法辨认则不予认可，发票清单

明细至少包括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开具金额(不含税)、数量、甲方名称。②投标人提供运输增值税发票金额业绩的，合同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累计金额须提供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剩余业绩金额在发票清单明细中体现即可，如提供增值税发票模糊无法辨认则不予认可，发票清单明细至少包括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开具金额(不含税)、开具金额(含税)、甲方名称。

未按要求提供前述材料不予认可。若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或虚假增值税发票复印件，或提供与对应合同业绩无关的虚假增值税发票清单，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和增值税发票原件备查。

（4）信誉要求：

投标人的信誉及财务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无失信惩戒记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报告生成时间（日期）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

（5）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承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①有充足的的运输和保障能力，无不良的运输记录，未出现违约而被取消运输资质的单位及其法人委托的项目负责人。

②能够按照市场规律运作，承运价格合理，运输工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③有良好的的运作能力和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人员配备齐全，组织机构严谨，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④投标人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进行变更。项目负责人要求了解装运、运输、结算业务流程。

⑤中标人不得重新委托其他人或者转让给其他单位，否则取消其运输资格，并赔偿招标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及发票清单明细中的发票均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传。（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9:00 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https://www.jstcc.cn/）平台（JSTCC（新版））免费注册（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投标人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025-83303461，13951767623），注册成功后，在平台中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关注”,关注成功后在“项目管理/我的项目”中点击已经关注的项目名称，选择“上传材料”后将投标人在苏盐井神招标与采购管理系统（http://139.196.92.216/index.chtml）已注册的“单位注册证明”扫描件上传至平台（“单位注册证明”的开具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符合要求的“单位注册证明”上传后经工作人员确认后，投标人在待付款项目中进行线上支付平台服务费后可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电子发票及其他资料（含澄清、修改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平台上的相关信息。平台服务费为人民币 500 元。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被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列入“负面行为单位清单”且在禁停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 D 座 16 楼 1607 房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苏盐井神招标中心官网（http://139.196.92.216/）上发布。

7.特别提醒：

（1）招标人的职工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得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投标活动。

（2）招标人职工有曾在投标供应商公司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非控股）的，以及与投标供应商的人员有夫妻、直系血亲、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职工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前主动向招标人或其上级单位的主管机构以

书面形式进行报告，并提出书面投标申请，没有获得招标人同意批准的，不得参加本单位的采购投标。

（3）不同投标人单位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4）存在上述关系未主动报告或主动报告未获得同意就参与投标的，该投标则视为否决投标。因弄虚作假过关而中标的一经发现中标无效处理，并将其列入单位供应商黑名单、对相关人员严肃追责。

8.其他

本项目将采用远程异地开标方式。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 1 号

联系人：韩工

电话：0517-8565951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 D 座 16 楼 1607 房间

联系人:齐文楷

电话：025-86637438

传真：025-83240906